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度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根据《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扶领办发〔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强化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关于建好用好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83号）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保持稳定。

（二）优化入库项目，项目储备适度

1.项目内容。入库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

2.项目储备。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避免举债搞建设。项目储备的主要方向：一是政策性保障项目、二是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三是产业项目的储备不得低于上年度储备规模。

二、工作要求

（一）申报流程要求

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到村到户的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入库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的基础上，履行“县审定”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先予以实施，并同步履行入库程序，确保程序到位，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优化入库程序

1.村申报。2025年9月8日前村级对村所申报拟入库到村到户项目开展前期调研，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包村干部在认真分析本村村情、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各方面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10日后上报乡镇审核。

2.乡审核。9月24日前乡镇对村申报的每个拟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内容等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后在乡镇公示10天，并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3.县审定。10月20日前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及相关行业单位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拟入库项目围绕项目内容、入库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科学可行等方面进行审定。农业农村局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财政局负责对拟入库项目资金保障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相关行业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重点包括市场、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对于技术复杂、政策性强或涉及法律问题的，可组织多部门或专家论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三）及时录入系统

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级审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组织人员将入库项目数据信息、审核后的绩效目标申报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工作重点

（一）落实入库范畴

符合产业发展、就业增收、乡村建设、易地搬迁后扶、巩固三保障成果、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管理费及其他要求的项目。2025年未实施的项目调整到2026年实施的，按程序纳入到2026年项目库。

（二）禁止入库范畴

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具体见衔接资金负面清单事项）

（三）严格报送时限

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拟入库项目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吴彪 18627181219 微信同号）

（四）完善系统数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库信息

系统录入工作，及时采集录入项目库及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快数据录入进度，提高数据质量。

附件：

- 1.汨罗市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申报分类汇总表
- 2.汨罗市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申报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 4.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分类
- 5.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